

大兴安岭地区地直单位 2022 年 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专业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区工作 5 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二、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三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 300 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；三是对申请入住政府配置住房的，住房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70 平方米、硕士研究生 60 平方米，本科毕业生 50 平方米，服务期满 5 年的，该房屋产权按相关规定过户给定向选调生。以上三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三、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，按照相关办法，原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，身份不变对口安置；对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，可按照本人意愿，由当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就读，报考普通高中的，依据入学地中考成绩和志愿录取。依

据《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，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它条件下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，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5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账户缴存余额限制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2730506

最终解释权归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所有。